

真理大學學生團體組織細則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
民國 102 年 06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真理大學為提升學生團體輔導效能，特依據真理大學學生團體輔導辦法，訂定真理大學學生團體組織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新學生團體（以下簡稱社團）之設立應由學生申請，並依下列步驟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人提出社團成立之申請，並填具社團成立申請表，負責邀集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（十五人以上為原則）聯合具名申請後，報請學生事務處台北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或台南校區行政處教學事務組（以下簡稱教學事務組），送經學生事務處審核認可後，方得組織；新成立之社團為準社團，享社團基本之權益與應盡社團基本之義務，經輔導認定正常運作之社團，於每年五月社團改選交接後為正式社團。
- 二、經課外組或教學事務組通知核准後，由發起人草擬章程草案、展開籌備工作，並公開徵求社員。
- 三、社團自行聘請指導老師，並須向課外組或教學事務組報備。若因聘請校外指導老師而產生費用，由社團自行負責，學校不予補助。
- 四、召開成立大會，通過章程產生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後，呈報課外組或教學事務組。
- 五、社團成立後檢具組織章程、社員名冊、幹部名冊，送課外組或教學事務組備查。

第三條 欲成立之社團，程序不符規定者，則不得設立，由課外組或教學事務組另進行輔導之。

第四條 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：

1. 社團名稱（須冠以校名）。
2. 宗旨。
3. 社員資格。
4. 社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5. 組織與職掌。
6.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及罷免之方法及程序。

- 7.指導老師或顧問之聘請。
- 8.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之任期。
- 9.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。
- 10.經費。
- 11.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。
- 12.其它。

第五條 社團除接受課外組或教學事務組輔導外，並應接受社團指導老師指導。各學會以各系主任為該系學會當然指導老師，但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得另指派其他系內老師擔任之。每一社團以聘請校內學有專長之教職員一人擔任指導老師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各社團若有必要聘請校外人士或本校兼任教師為指導老師，須於每學年社團交接後兩週內，檢附該老師學、經歷證件，向課外組或教學事務組登記備查。中途聘請或未經核定擅自聘請者，均屬無效。社團指導老師以聘請一人為限，如有特殊需要增聘指導老師，得以專案申請。

第七條 社團得由學生自由參加，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加入。

第八條 各社團須於每學期開學三週內，將社員名冊呈報課外組或教學事務組。

第九條 各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，改選工作應於每年五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。改選後應將改選資料送至課外組或教學事務組備查。

第十條 若因故需於學期中改選者，經指導老師核准後，向課外組或學務組報備改選緣由，經學生事務處核准改選後，由指導老師召開社員大會並進行辦理改選，於改選日一週後將改選會議紀錄、正副社團負責人資料表一併呈報課外組或教學事務組備查。

第十一條 社團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：

- 1.幹部之遴選及會員之招收。
- 2.活動之計劃與推展。
- 3.刊物之發行申請。
- 4.會議之召集及主持。
- 5.經費之運用。
- 6.出席課外組、學生會召集之社團會議。
- 7.其它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- 第十二條 社團負責人執行前各項職掌時，均需事先向指導老師報備。
- 第十三條 社團會議分為：
1.社員大會（或社員代表大會）。
2.社員或社員代表臨時會議。
3.社團一般會議。
- 第十四條 社員大會（或社員代表大會）為社團最高決議機關，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（或社員代表大會）議決通過。
1.社團章程變更。
2.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。
3.社團活動之計劃、經費預算及決算。
4.其它。
- 第十五條 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，由社團負責人召開，每學期至少一次。
- 第十六條 社員臨時代表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，得由社團負責人視需要召開，或經社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社團負責人應行召開。負責人如不於二週內召開社員臨時大會，提出請求之社員，得向指導老師報核後，自行召開社員臨時會議。
- 第十七條 社員大會及社員臨時大會應邀請指導老師列席指導，必要時課外組或教學事務組得派員列席輔導。
- 第十八條 章程之規定、變更、開除社員，及解散社團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同意，並經指導老師簽署後，送課外組或教學事務組報備始可生效。
- 第十九條 社團舉辦各項活動均應召集社團一般會議議決之，會議得由社團負責人或負責活動之幹部召集之，其決議應得指導老師核可。
- 第二十條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時，應作成記錄，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。
- 第二十一條 社團召開各項會議，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，其餘適用內政部頒訂之會議規範之規定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